

春运路上的维权“行囊”

“伴随着春运的到来,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旅游流高位叠加,公路、铁路运输客运量大幅增多。那么,假如乘车途中发生旅客人身损害纠纷,该如何正确维权呢?”

车祸致旅客受伤 承运人赔偿

案例:房某乘坐周某驾驶的网约车从外地返乡。途中,网约车与一辆货车相撞,造成房某等乘客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周某与货车司机负同等责任,房某等乘客无事故责任。伤愈后,房某将周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3万元。

说法: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据此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旅客均有权向其请求损害赔偿。

车内互殴受伤 责任人各担其责

案例:刘某乘坐列车返乡途中,因不慎把方便面汤洒到邻座徐某身上而引发厮打,乘务人员和列车长随即对冲突双方予以隔离并展开调查处理。列车到站后,乘务人员立即将伤者刘某送医就诊。伤愈后,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损失,铁路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徐某赔偿原告损失8400元,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

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本案中,虽然刘某凭票乘车与承运人形成客运合同关系,但在打架事件发生时承运人已经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故不应再承担违约责任。刘某受伤的原因是其与他人发生冲突,应按照过错归责原则,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刘某遭受徐某侵害的事实成立,故徐某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遇险跳车受伤 构成紧急避险

案例:徐某携家人乘坐长途客车出行途中,因车厢内突然冒起浓烟(事后查明,浓烟是发动机故障导致高温引起),徐某在车未停稳的情况下从后车窗跳出,导致双足粉碎性骨折。伤愈后,徐某起诉要求被告客运公司和驾驶员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被告则以原告跳车行为属于避险过当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0.6万元。

说法: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由此可见,在紧迫危险的前提下,为避免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在必要限度内采取适当方式实施避险行为即可构成紧急避险。本

案中,按照一般人的理解,乘客采取的跳窗逃生行为显然是合理的、恰当的,故不属于避险过当。

候车厅滑倒受伤 管理失责需赔偿

案例:10岁儿童月月跟随母亲陈女士前往火车站搭乘列车。因当天下雨,火车站候车室因屋顶漏水导致地面积水湿滑,月月在此时玩耍时滑倒受伤,构成10级伤残。事后,陈女士以月月法定代理人的名义将涉事某铁路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5.6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铁路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1.5万元。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五条规定:“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从售出车票时起成立,至按票面规定运输结束旅客出站时止,为合同履行完毕。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检票起至到站出站时止计算。旅客自行中途下车,出站时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履行终止。”本案中,被告铁路公司疏于管理,对候车室内地面积水未及时发现清除或设置警示标识,致使原告滑倒摔伤,存在过错,对原告受伤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月月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陈女士没有履行必要的监护职责,自身存在一定过错。

(张兆利)

网购后“仅退款不退货” 引发官司

近年来,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大网购平台相继修改售后服务规则,部分消费者却根据这一规则作出诚信行为,“薅羊毛”、占便宜,从而引发官司。日前,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消费者网购后选择“仅退款不退货”导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0月4日,家住邢台的被告小信在原告小汕开设的某网购平台店铺上,购买一件价值20元的儿童玩具,原告依约通过快递将货物交付。被告于10月7日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的外包装盒子有破损。与商家沟通未果后,某购物平台主动介入,提出“仅退款”及“退货退款”等解决方案,被告选择了“仅退款”,平台随即20元货款退还被告。

退款后,原告与被告就货物包装受损和退货问题进行沟通,被告认为自己提出问题原告不积极主动协商沟通,在某购物平台解决后又来要求退回货物,觉得原告不真诚,便回复原告“某购物平台已处理,你现在还找我做什么”,拒绝了原告的退货要求。

原告小汕认为,被告申请仅退款不退货,违反了诚信原则,收到退款后拒绝退货是为了占有商家货物。为此,原告小汕一纸诉状,将被告小信诉至信都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律师代理费142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争议焦点在于客户应否支付货款及律师费。案件中,玩具本身并无质量问题,盒子受损也未影响玩具的正常使用。被告申请仅退款不退货,有失公平,故应当支付货款。律师代理费并非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且商家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律师费的实际支出。最终,法院结合在案证据,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对原告要求支付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史雨萱 赵增强)

生产销售假化肥 夫妻获刑

夫妻俩为谋取利益,生产、销售劣质化肥,侵害了众多农户的合法权益,近日,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该起生产、销售假化肥案。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间,李某夫妇借用他人身份证注册两家化肥生产公司,未办理生产、销售化肥相关资质,租用昆明市晋宁区某公司场地临时搭建厂房,生产劣质硅钙磷肥、过磷酸钙肥以及含腐殖酸过磷酸钙肥,并销往昆明、曲靖、红河、德宏、临沧、玉溪等地。上述3类肥料经抽检鉴定均不合格,属伪劣产品,涉案金额达558140元。

经牟定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牟定县人民法院以李某甲、李某乙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七年,各处罚金30万元。

宣判后,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该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闵以荣)

中华蜜蜂与红娘胡蜂“和解”了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古田人民法庭通过非诉解纷方式化解了一起蜂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据了解,古田镇某村村民张某于2000年参加中华蜜蜂养殖技术培训后,开始养殖中华蜜蜂,并以此为主要经济来源。2024年初,同村村民赖某等3人也开始养殖蜜蜂,但养殖的是红娘胡蜂。这种蜂繁殖率高、习性凶猛、攻击性强,日常以昆虫成虫及幼虫为主要食物,活动半径范围在15公里左右,十几只就能毁灭一个蜜蜂巢。

由于两处蜂场相邻,自从赖某等人养了红娘胡蜂后,张某的中华蜜蜂便遭受不同程度的劫食,造成6箱蜜蜂毁灭、10箱蜂群被严重损伤以致无法正常采蜜。张某多次找到赖某等人协商赔偿事宜,甚至报警、到司法局调

解,但双方一直难以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张某便将赖某等3人诉至古田人民法庭。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有调解可能,便通知双方到法庭参与调解。“我的蜜蜂就是你的胡蜂咬死的,你一定要赔偿我的损失。”“你的蜜蜂死了是自己没养好,和我有什么关系……”调解当天,双方仍吵得不可开交。法官从双方养殖场地距离和蜜蜂开始死亡时间等方面着手调解:“我们在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蜂农的蜜蜂也有类似的死亡情况。根据红娘胡蜂的生活习性和活动半径,结合你们双方蜂场的距离,赖某等人的红娘胡蜂伤害张某的中华蜜蜂是具有因果关系的。张某报警时,你们也去了现场,对蜜蜂损毁数量没有争议,现在的争议点在于赔偿的金额。”

赖某赞同道:“对,就因为大家都是蜂农,知道大概的成本,他漫天要价我才不想赔偿的。”“那我辛苦了大半年,要价高点也正常啊。”张某也有了一点松动。承办法官继续调解:“红娘胡蜂属于外来物种且攻击性较强,被告有义务与其他人养的蜜蜂保持安全距离,因而这次事件被告要承担大部分责任。但受自然环境和养殖技术影响,原告的中华蜜蜂本来也存在一定无法存活的风险,你们不如各退一步把事情了结了。”

“如果他把赔偿金额降到合理的金额,我们愿意现在就把钱付给他。”赖某等人表示。“既然你们退了一步,那就要4500元吧!”听到能马上收到赔偿款,张某说道。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订调解协议,张某当场就收到了赔偿款。

(李梦)